

农业部办公厅文件

农办渔〔2016〕88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6年度 远洋渔业企业资格和远洋渔业项目 年度审查工作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厅(局),农业部渔业船舶检验局,中国远洋渔业协会,上海海洋大学,东海水产研究所,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各远洋渔业企业:

根据《远洋渔业管理规定》,我部将开展2016年度远洋渔业企业资格和项目年度审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6年所有经我部批准实施远洋渔业项目的企业和获得我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的企业,均应接受年度审查。参加年审的远洋渔业企业应于2017年1月30日前,将下列材料按顺序装订成